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参与医院供应链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认真研究了公司参与医院供应链管理的相关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过医院遴选，参与到医药供应链管理业务并向其支付质量保证金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通过参与医药供应链管理，在帮助医院降低药品仓储、保管、损耗等方面支出的基础上，能够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增强上游议价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谢获宝 何其生 王学恭

2017 年 5 月 9 日